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荣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所作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所作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所作披露。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